

影印
文淵閣

四庫全書

影印

文淵閣四庫全書

第二八三冊

北京出版集團公司
北京出版社

本册目次

宋

附考

史(四)

證

元

清

托克托等奉敕撰

林蒲封

齊召南等撰

楊開鼎

.....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宋史卷一百六十二

詳校官編修臣邱庭滢

洗馬臣王坦修覆勘

覆校官編修臣沈清藻

校對官中書臣孫希旦

謄錄監生臣余嘉謨

欽定四庫全書

宋史卷一百六十二

元中書右丞相總裁托克托等修

職官志第一百一十五

職官二

樞密院宣徽院
三司使翰林學士院

侍讀侍講
諸殿學士
崇政殿說書
諸閣學士

諸修撰直閣
東宮官
王府官

樞密院掌軍國機務兵防邊備戎馬之政令出納密命

欽定四庫全書

宋史
卷一百六十二

以佐邦治凡侍衛諸班直內外禁兵招募閱試遷補屯
戍賞罰之事皆掌之以升擢廢置揭帖兵籍有調發更
戍則遣使給降兵符除授內侍省官及武選官將領路
分都監緣邊都巡檢使以上大事則稟奏其付授者用
宣小事則擬進其付授者用劄先具所得旨關門下省
審覆面得旨者為錄白批奏得畫者為畫旨並留為底
惟以白紙錄送皆候報施行其被御寶批旨者即送門
下省繳覆應給誥者關中書省命詞即事干大計造作

支移軍器及除都副承旨三衙管軍三路沿邊帥臣大僕寺官文臣換右職仍同三省取旨宋初循唐五代之制置樞密院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號為二府院在中書之北印有東院西院之文共為一院但行東院印而職事條目頗多神宗初政廼省其務之細者歸之有司而增置審官西院專領閣門祇候以上至諸司使差遣官制行隨事分隸六曹專以本兵為職而國信民兵牧馬總領仍舊隸焉舊分四房曰兵曰吏曰戶曰禮至是

欽定四庫全書

宋史
卷一百六十二

二

釐正凡分房十其後又增支馬小吏二房凡房十有二曰北面房掌行河北河東路吏卒北界邊防國信事曰河西房掌行陝西路麟府豐嵐石隰州保德軍吏卒西界邊防蕃官曰支差房掌行調發軍湖北路邊防及東京西江淮廣南東路吏卒遷補殿侍選親事官曰在京房掌行殿前步軍司事支移兵器川陝路邊防及畿內福建路吏卒軍頭皇城司衛兵曰教閱房掌行中外校習封樞闕額請給催督驛遞及湖南路邊防曰廣西

房掌行招軍捕盜賞罰廣南西路邊防及兩浙路吏卒而禁軍轉員則各隨其房之所領兵額治之曰兵籍房掌行諸路將官差發禁兵選補衛軍文書曰民兵房掌行三路保甲弓箭手曰吏房掌行差將領武臣知州軍路分都監以上及差內侍官文書曰知雜房掌行雜務曰支馬房掌行內外馬政并坊院監牧吏卒牧馬租課曰小吏房掌行兩省內臣磨勘功過敘用大使臣已上歷任事狀及校尉以上改轉遷遣吏三十有八逐房副

欽定四庫全書

宋史
卷一百六十二

三

承旨三人主事五人守闕主事二人令史十三人書令史十五人元祐既叛支馬小吏二房增令史為十四人書令史十九人叛正名帖房十八人大觀增逐房副承旨為五人叛守闕書令史三人增正名二十八人中書密院既稱二府每朝奏事與中書先後上殿慶歷中二邊用兵知制誥富弼建言邊事係國安危不當專委樞密仁宗以為然即詔中書同議諫官張方平亦言中書宜知兵事乃以宰相呂夷簡章得象並兼樞密使熙寧

初滕甫言中書密院議邊事多不合趙明與西人戰中書賞功而密院降約束郭逵脩堡柵密院方詰之而中書以下褒詔願大臣凡戰守除帥議同而後下神宗善之元祐四年知樞密院安燾以母憂去職樞密院官偶獨員諫議大夫梁燾司諫劉安世言國朝革五代之弊文武二柄未嘗專付一人乞依故事命大臣兼領靖康元年知樞密院事李綱言在祖宗之時樞密掌兵籍虎符三衙管諸軍率臣主兵柄各有分守所以維持軍政萬世不易之法自童貫以領樞密院事為宣撫使既主兵權又掌兵籍虎符今日不可不戒乞將團結到勤王正兵並付制置使行營司兵付三衙從之

欽定四庫全書

宋史
卷一百六十二

四

樞密使 知院事 同知院事 樞密副使 簽書院事 同簽書院事 樞密使知院事佐天子執兵政而同知副使簽書為之貳凡邊防軍旅之常務與三省分班稟奏事干國體則宰相執政官合奏大祭祀則迭為獻官國初官無定制有使則置副有知院則置同知院

資淺則用直學士簽書院事熙寧元年文彥博呂公弼為使韓維邵亢為副使時陳升之三至樞府神宗欲稍異其禮乃以為知院事於是知院與副使並置元豐五年將改官制議者欲廢密院歸兵部帝曰祖宗不以兵柄歸有司故專命官以統之互相維制何可廢也於是得不廢帝又以樞密聯職輔弼非出使之官乃定置知院同知院二人副使悉罷元祐初復置簽書院事仍以樞密直學士充同簽書樞密院事治平末以殿前都虞候郭逵為之又以逵判渭州帝初即位中丞王陶御史呂景等皆言之逵歸改除宣徽南院使知鄆州自是不復置政和六年以內侍童貫權簽書樞密院河西北面房事七年貫宣撫陝西河東北三路帶同簽書樞密院既而詔元豐官制即無同簽書樞密院事改為權領樞密院然簽書院事元豐亦未嘗置宣和元年詔童貫領樞密院事後復以鄭居中為之建炎初置御營司以宰相為之使四年罷以其事歸樞密院機速房命宰相范

欽定四庫全書

宋史
卷一百六十二

五

宗尹兼知樞密院紹興七年詔樞密本兵之地事權宜重可依故事置樞密使以宰相張浚兼之又詔立班序立依宰相例其後或兼或否至開禧以宰臣兼使遂為永制使與知院同知副使亦或並除其簽書同簽書並為端明殿學士恩數特依執政或以武臣為之亦異典也

都承旨 副都承旨掌承宣旨命通領院務若便殿侍立閱試禁衛兵校則隨事敷奏承所得旨以授有司蕃

欽定四庫全書

宋史
卷一百六十二

六

國入見亦如之檢察主事以下功過及遷補之事都承旨舊用院吏逋遷熙寧三年始以東上閤門使李評為之又以皇城使李綬為之副更用四人自評綬始是月詔都承旨副都承旨見樞密副使如閤門使禮五年以同脩起居注曾孝寬兼都承旨參用儒臣自孝寬始元豐四年客省使張誠一為都承旨都承旨復用武臣自誠一始元祐初復以文臣為都承旨其後以待制充元符三年王師約為都承旨左司諫陳瓘言神考以文臣

為都承旨其副則參求外戚武臣之可用者今師約未歷邊任擢置樞屬掾文臣之位甚非神考設官之意至崇寧以後專用武臣建炎四年高宗在會稽以武臣辛道宗為都承旨頗用事紹興元年道宗既免乃詔依元祐職制都承旨以兩制為之如未曾任侍從之人即依權侍郎法又或加學士待制修撰貼職乾道初再用武臣自張說始淳熙九年都承旨復用士人自蕭燧始副都承旨文武通除

欽定四庫全書

宋史
卷一百六十二

七

檢詳官熙寧四年置視中書檢正官元豐初定以三員及改官制置之建炎三年復置檢詳兩員叙位在左右司之下紹興二年減一員

計議官四員建炎四年罷御營使司併歸樞密院為機速房隨司減罷屬官置幹辦官四員詔並改為計議官至紹興十一年減罷

編修官隨事置無定員以本院官兼者不入銜熙寧三年以王存顧臨等同編修經武要畧兼刪定諸房例冊

初擬都副承旨提舉神宗謂存等皆館職不欲令承旨
提舉詔改為管幹紹聖四年編修刑部軍馬司事令都
副承旨兼領政和七年編修北邊條例又別置詳覆官
講議司崇寧元年以尚書省講議武備房歸樞密院置
以知院蔡卞提舉三年卞奏武備本院諸房可行不必
專局乃罷之紹興置編修官二員監三省樞密院門舊
係差小使臣及內侍官充嘉定六年詔以曾經作縣通
判資序人充小使臣省罷內侍官改以三省樞密院門

欽定四庫全書

宋史
卷一百六十二

機察官繫銜

主管三省樞密院架閣文字一員嘉定八年置以選人

京朝官通差

三省樞密院激賞庫三省樞密院激賞酒庫監官各二

人

初以武臣嘉泰末始易以選人

二庫並因紹興用兵叛以備邊後兵

罷專以備堂東兩厨應干宰執支遣若朝廷軍期急速

錢物金帶以備激搞諸軍將帥告命綾紙以備科撥調

遣等用省院府吏胥之給亦具焉

御營使 提舉修政局 制國用使 都督諸路軍馬

中興多以宰相兼領兵政財用之事而執政同預焉因

事叛名未久端罷可以不書以其關宰相設施因記其

名稱本末附見焉建炎元年置御營司以宰相為之使

仍以執政官兼副使其屬有參贊軍事以侍從官兼提

舉一行事務以大將兼其將佐有都統制及五軍統制

以下官初以總齊行在軍中之政三年詔御營使司止

管行在五軍營若事務其餘應干邊防措置等事釐正

欽定四庫全書

宋史
卷一百六十二

歸三省樞密院四年詔自今宰相兼知樞密院事罷御

營使時臣僚言宰相之職無所不統本朝沿五代之制

政事分為兩府兵權付於樞密比年又置御營使是政

出於三也請罷御營司以兵權付之密院而以宰相兼

知庶幾可以漸議兵政故罷使及官屬以其事歸密院

為機速房至紹興二十九年九月詔祖宗舊制樞密院

即無機速房合行減罷

紹興三十一年金主亮來攻帝將臨江視師其冬以和義郡王

楊存中為御營宿衛使兵罷復免明年孝宗即位又以御營使命之然但自名一司掌殿前忠勇等軍非復建

災之比未幾而罷存
中非宰執附見于此

紹興二年詔置修政局令百官條

具修車馬備器械命右相秦檜提舉參知政事同領之

其下有參詳官一人侍從為之參議官二人檢討官四

人卿郎為之如講議司故事三月而罷局乾道四年詔

理財之要裕財為重自今宰相可帶兼制國用使參政

可同知國用事先是臣僚言近以宰相兼樞密院蓋欲使宰相知兵也宰相今雖知兵而財穀

出入之原宰相猶未知也望法李唐之制委宰相兼領三司使職事財穀出納之大綱宰相領之於上而戶部

治其凡故有是命五年二月罷國用司八年詔官制已定丞相

欽定四庫全書宋史卷一百六十二事無不統所有國用一司與參知政事並不兼帶嘉泰

四年詔遵孝宗典故宰相兼國用使參知政事同知國

用事仍於侍從卿監中擇二人充屬官右丞相陳自强

兼國用事參知政事兼知樞密院事費士寅參知政事

張巖兼同知國用事以兵部侍郎薛叔似兼參計官大府卿陳景思同參計官先是臣僚

言今日財計非錢穀不足可憂而滲漏日滋之為可慮也周家以冢宰制國用而唐亦以宰相兼領度支是知

財賦國家之大計其出入之數有餘不足為大臣者皆所當知庶可節以制度關防欺隱宜畧倣祖宗遺意命

大臣兼提領天下財賦從之陳自强罷亦廢 紹興五年制以左通

議大夫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

事趙鼎左政奉大夫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兼知樞密院事張浚都督諸路軍馬未幾浚暫往江上

措置邊防至七年秋廢罷其餘宰臣執政開府于外者

別載于篇

編修勅令所 提舉宰相兼 同提舉執政兼 詳定侍從官兼

刪定官就職事官內差兼 掌裒集詔旨纂類成書紹興十二

年罷乾道六年復置詳定一司勅命所以右丞相虞允

欽定四庫全書宋史卷一百六十二文提舉參知政事梁克家同提舉淳熙十五年省罷紹

熙二年復置局慶元二年復置提舉以右丞相余端禮

兼同提舉以參知政事京鏜兼仍以編修勅令所為名

宣徽院

宣徽南院使 北院使 掌總領內諸司及三班內侍

之籍郊祀朝會宴饗供帳之儀應內外進奉悉檢視其

名物舊制以檢校為使或領節度及兩使留後闕則樞

密副使一人兼領二使亦有兼樞密副使簽書樞密院

密副使一人兼領二使亦有兼樞密副使簽書樞密院

者南院資望比北院頗優然皆通掌止用南院印二使共院而各設廳事其吏史則有都勾押官勾押官各一

人前行三人後行十二人分掌四案一日兵案二日騎

案主賜羣臣新史及掌諸司使至崇班內侍供奉官諸司工匠兵卒之名籍及三班而下遷補假放鞠劾之事

三曰倉案掌春秋及聖節大宴節度使迎授恩賜上元張燈四時祠祭及契丹朝貢內廷學士

赴上並督其供帳內外進奉視其名四曰胄案掌郊祀物教坊伶人歲給衣帶專其奏覆

四曰胄案掌郊祀御殿朝謁聖容賜醺國忌供帳之事諸司使副三班使臣別籍分產司其條制頒諸司工匠休假之事

故事與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以先後入叙位熙

寧四年詔位參政樞密副使同知下著為令九年詔今後遇

以職事侍殿上或中書樞密院合班問聖體及非次慶

賀並持序二府班官制行罷宣徽院以職事分隸省寺

而使號猶存初吏部尚書王拱辰治平中知大名府

神宗即位拜太子少保明年檢校太傅改宣徽北院使

尋遷南院立班序位視簽樞元豐六年拱辰除武安軍

節度使再任自此遂罷使名不復除獨太子少師張方

平許依舊領南院使致仕哲宗即位始遷太子太保而

罷使名元祐三年復置南北院使儀品恩數如舊制六

年以馮京為南院使而方平亦復使名中書舍人韓川

言祖宗設此官禮均二府以待勲舊未嘗帶以致仕且

宣徽武官也宮保文官也不宜混并不聽方平亦固辭

不拜七年馮京亦以使致仕紹聖三年議者言官名雖

復而無所治之事乃罷之南渡以後不復再置

三司使

使副使判官鹽鐵使度支使戶部使

欽定四庫全書

三部副使三部判官

三司之職國初沿五代之制置使以總國計應四方貢

賦之入朝廷不預一歸三司通管鹽鐵度支戶部號曰

計省位亞執政目為計相其恩數廩祿與參樞同太平

興國八年分置三使淳化四年復置使一員總領三部

又分天下為十道曰河南河東關西劍南淮南江南東

西兩浙廣南在京東曰左計京西曰右計置使二員分

掌俄又置總計使判左右計事左右計使判十道事凡

干涉計度者三使通議之五年罷十道左右計使復置

三部使咸平六年罷三部使復置三司一員闕正使則

以給諫以上權使事使一人以兩省五品以上及知制

誥雜學士學士充亦有輔臣罷政出外召還充使者使

闕則有權使事又闕則有權發遣公事掌邦國財用之

大計總鹽鐵度支戶部之事以經天下財賦而均其出

入焉凡奏事及大事悉置案奏牒常事止置案太平興國初以賈琰為三司副使七年以侯陟王明同判

三司使遂鹽鐵掌天下山澤之貨關市河渠軍器之事以

欽定四庫全書

宋史卷一百六十二

資邦國之用度支掌天下財賦之數每歲均其有無

制其出入以計邦國之用戶部掌天下戶口稅賦之

籍權酒工作衣儲之事以供邦國之用副使以員外

郎以上歷三路轉運及六路發運使充判官以朝官

以上曾歷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充三部副使各一

人通簽逐部之事以員外郎以上充端拱初省淳化

之咸平六年復置三部判官各三人分掌逐案之事以

置推官一人太平興國三年諸案置推官或巡官以朝

官充四年三司止置判官一人推官三人及分十道二

三部各有孔目官一人都勾押官一人勾覆官四人

鹽鐵分掌七案一曰兵案掌衛司庫將大將四排岸司

過三部胥吏之名帳及刑獄造船捕盜亡逃絕戶資產

禁錢景德二年併二曰冑案掌修護河渠給造軍器之

度支案為刑案三曰商稅案四曰都鹽案五曰茶案六曰鐵案

掌金銀銅鐵朱砂白七曰設案掌旬設節料齋錢餐錢

物度支分掌八案一曰賞給案掌諸給賜賻贈例物口

欽定四庫全書

宋史卷一百六十二

羅紗穀綿布鞋席紙染料二曰錢帛案掌軍中春冬衣

錢帛香三曰糧料案掌三軍糧料諸州蜀粟給受諸

日常平案掌諸州平糴大中祥符七年置主吏七人五曰發運案掌汴河廣

運橋梁折六曰騎案掌諸坊監院務飼養七曰斛斗案

京糧料百官祿粟廚料八曰百官案掌京朝幕職官

驛料戶部分掌五案一曰戶稅案掌夏二曰上供案掌

州上供三曰修造案掌京城工作及陶瓦八作排岸作

橋梁竹四曰麵案掌權酷五曰衣糧案掌勾校百官諸

冬衣祿粟茶鹽
雜醬像糧等

三部諸案並與本部都孔目官以下分

掌 三部勾院判官各一人以朝官充掌勾籍天下所

申三部金穀百物出納帳籍以察其差殊而關防之鹽

鐵院度支院戶部院勾覆官各一人 都磨勘司 端拱九年

置 判司官一人以朝官充掌覆勾三都帳籍以驗出入

之數 都主轄支收司 淳化三年置 判官司以判磨勘司官

兼掌官物已支未除之數候至所受之處附籍報所由

司而對除之天下上供物至京即日奏之納畢取其鈔

欽定四庫全書

宋史
卷一百六十二

以還本州 拘收司 咸平四年置 以判磨勘司兼掌凡支收

財利未結絕者籍其名件而督之 都理欠司 雍熙二年三部

各置理欠有勾簿 判司官一人以朝官充掌理在京及

天下欠負官物之籍皆立限以促之 都憑由司以判

都理欠司官兼掌在京官物支破之事凡部支官物皆

覆視無虛謬則印署而還之支訖復據數送勾而銷破

之 開拆司判司官一人以朝官充掌受宣勅及諸州

申牒之籍發放以付三部兼掌發放勾鑿催驅受事

發放司掌受三司帖牒而下之 太平興國中置 勾鑿司掌勾

校三部公事簿帳 催驅司掌督京城諸司庫務未帳

京畿倉場庫務月帳憑由送勾及三部支訖內外奉祿

之事 受事司掌諸處解送諸色名籍以發付三部

衙司管轄官二人以判開拆司官及內侍都知押班充

掌大將軍將名籍第其勞而均其役使 勾當公事官

二員以朝官充掌分左右廂檢計定奪點檢覆驗估剝

之事 三司推勘公事一人以京朝官充掌推勘諸部

欽定四庫全書

宋史
卷一百六十二

公事 勾當諸司馬步軍糧料院官各一人以京朝官

充掌文武官諸司諸軍給受奉料批書券歷諸倉庫案

驗而廩賦之 勾當馬步軍專勾司官一人以京朝官

充舊以三班掌諸軍兵馬逃亡收併之籍諸司庫務給

受之數審校其欺詐批牒以送糧料院 以上並屬三

司使元豐官制行罷三司使並歸戶部

翰林學士院

翰林學士承旨 翰林學士 知制誥 直學士院

翰林權直 學士院權直 掌制誥詔令撰述之事凡立后妃封親王拜宰相樞密使三公三少除開府儀同三司節度使加封加檢校官並用制賜大臣大中大夫觀察使以上用批答及詔書餘官用勅書布大號令用御札戒勵百官曉諭軍民用勅榜遣使勞問臣下口宣凡降大赦曲赦德音則先進草大詔命及外國書則具本取旨得畫亦如之凡拜宰相及事重者晚漏上天子御內東門小殿宣召面諭給筆札書所得旨稟奏歸院

欽定四庫全書

宋史
卷一百六十二

十九

內侍鎖院門禁止出入夜漏盡具詞進入遲明白麻出閣門使引授中書中書授舍人宣讀其餘除授并御札但用御寶封遣內侍送學士院鎖門而已至於赦書德音則中書遣吏持送本院內侍鎖院如除授焉凡撰述皆寫畫進入請印署而出中書省熟狀亦如之若已畫旨而未盡及舛誤則論奏貼正凡宮禁所用文詞皆掌之乘輿行幸則侍從以備顧問有獻納則請對仍不隔班凡奏事用榜子關白三省樞密院用諮報不名凡初

命為學士皆遣使就第宣詔旨召入院上日勅設會從官侑以樂元豐中始命佩魚自蒲宗孟始見執政議事則繫鞶蓋與侍從異禮也政和三年強淵明請以前後所被旨及案例修為本院勅令格式五年御書摘文堂榜賜學士院靖康元年吳玠等奏大禮鎖院麻三道以上係雙學士宿直分撰乞依故事從之一承旨不常置以學士久次者為之凡他官入院未除學士謂之直院學士俱闕他官暫行院中文書謂之權直自國初至元

欽定四庫全書

宋史
卷一百六十二

十九

豐官制行百司事失其實多所釐正獨學士院承唐舊典不改乾道九年崔敦詩初以秘書省正字兼翰林權直淳熙五年敦詩再入院議者以翰林乃應奉之所非專掌制誥之地更為學士院權直後復稱翰林權直然亦互除不廢權正或至三人

翰林侍讀學士 太宗初以著作佐郎呂文仲為侍讀真宗咸平二年以楊徽之夏侯嶠並為翰林侍讀學士始建學士之職其後馮元為翰林侍讀不帶學士又以

高若訥為侍讀不加別名但供職而已天禧三年張知白為刑部侍郎充翰林侍讀學士知天雄軍府侍讀學士外使自知白始元豐官制廢翰林侍讀侍講學士不

置但以為兼官然必侍從以上乃得兼之其秩卑資淺則為說書歲春二月至端午日秋八月至長至日過隻日入侍邇英閣輪官講讀元祐七年復增學士之號元符元年省去建炎元年詔可特差侍從官四員充講讀官遇萬機之暇令三省取旨就內殿講讀充宮觀兼侍

欽定四庫全書

宋史
卷一百六十二

二十

讀元豐八年五月資政殿大學士呂公著兼侍讀提舉中太乙宮兼集禧觀公事七月韓維兼侍讀提舉中太乙宮元祐元年端明殿學士范鎮致仕提舉中太乙宮兼集禧觀公事兼侍讀不赴六年馮京兼侍讀充太乙宮使未幾乞致仕不允仍免經筵進讀中興以來如朱勝非張浚謝克家趙鼎万俟卨並以萬壽觀使兼侍讀隆興元年張燾以萬壽觀湯思退以醴泉觀並侍讀乾道五年劉章以佑神觀兼焉 臺諫兼侍讀自慶厯以

來臺丞多兼侍讀諫長未有兼者紹興十二年春万俟卨以中丞羅汝楨以諫議始兼侍讀自後每除言路必兼經筵矣

翰林侍講學士 咸平二年國子祭酒邢昺為侍講學士其後又以馬宗元為侍講不加別名但供職而已景德四年以翰林侍講學士邢昺知曹州侍講學士外使自昺始故事自兩省臺端以上兼侍講元祐中司馬康以著作佐郎兼侍講時朝議以文正公之賢故特有是

欽定四庫全書

宋史
卷一百六十二

二十一

命紹興五年范冲以宗卿朱震以秩少並兼蓋殊命也乾道六年張栻始以吏部員外郎兼蓋中興後庶官兼侍講者惟此三人若紹興二十五年張扶以祭酒隆興二年王佐以檢正乾道七年林憲以宗卿入經筵亦兼侍講者蓋扶本以言路兼說書就升其秩佐時攝版曹憲嘗為右史且有舊例故稍優之 臺諫兼侍講慶厯二年召御史中丞賈昌朝侍講邇英閣故事臺丞無任經筵者仁宗以昌朝長於講說特召之神宗用呂正獻

亦止命時赴講筵去學士職中興後王賓為御史中丞見請復開經筵遂命兼講自後十五年間繼之者惟王唐徐俯二人皆出上意紹興十二年則方俟高羅汝職紹興二十五年則正言王珉殿中侍御史董德元並兼侍講非臺丞諫長而以侍講為稱又自此始其後猶或兼說書臺官自尹穡隆興二年五月諫官自詹元宗乾道九年十二月後並以侍講為稱不復兼說書矣 宮觀兼侍講國初自元豐以來多以宮觀兼侍講乾道七年實文待制胡銓除提舉祐神觀兼侍講是日以宰執進呈虞允文奏曰胡銓早歲士節甚高不宜令其遽去朝廷帝曰銓固非他人比且除在京宮觀留侍經筵故有是命

欽定四庫全書

宋史

卷一百六十二

三

宗政殿說書 掌進讀書史講釋經義備顧問應對學士侍從有學術者為侍講侍讀其秩卑資淺而可備講說者則為說書仁宗景祐元年正月命賈昌朝趙希言王宗道楊安國並為宗政殿說書日輪二員祇候初侍

講學士孫奭年老乞外因薦昌朝等至是特置此職以命之慶歷二年以趙師民預講官復為宗政殿說書不兼侍講元祐間程頤以布衣為之然范祖禹乃以著作佐郎兼侍講司馬康又嘗以著作佐郎兼侍講前此未有也崇寧中初除說書二人皆以隱逸起蔡京呂瓘仍遂其性詔以仕服隨班朝謁入侍渡江後尹焞初以秘書兼之中間王十朋范成大皆以郎官兼亦殊命也近事侍從以上兼經筵則曰侍講庶官則曰宗政殿說書

欽定四庫全書

宋史

卷一百六十二

三

故左史兼亦曰侍講紹興十二年方俟高羅汝職並兼講讀蓋秦梓時已兼說書便於傳道秦熈復繼之每除言路必預經筵檜死始罷慶元後臺丞諫長暨副端正言司諫以上無不預經筵者正言兼說書自端明巫伋始副端兼說書自端明余堯弼始察官兼說書自少卿陳夔始修注兼說書自朱震始修注官多得兼侍講開禧三年十一月王簡卿知諫院為左史仍兼宗政殿說書言者以為不可罷之

觀文殿大學士 學士之職資望極峻無吏守無職掌

惟出入侍從備顧問而已觀文殿即舊延恩殿慶歷七年更名皇祐元年詔置觀文殿大學士寵待舊相今後須曾任宰相乃得除授時賈昌朝由使相右僕射觀文殿大學士判尚書都省觀文殿置大學士自昌朝始三年詔班在觀文殿學士之前六尚書之上自是曾任宰相者出必為大學士熙寧中韓絳宣撫陝西河東得罪罷守本官四年用明堂赦授觀文殿學士宰相不為大

欽定四庫全書

宋史

卷一百六十二

三十四

學士自絳始中興後非宰相而除者自紹興二十年蔡熈始熈知樞密院郊祀大禮使禮成以學士遷且視儀揆路非典故也乾道四年汪澈舊以樞密使為學士遷九年王炎以樞密使為西川安撫使除至慶元間趙彥逾自工部尚書為端明殿學士直以序遷至馬曾為宰相而不為大學士者自紹興元年范宗尹始

觀文殿學士 觀文殿本隋煬帝殿名國初為文明殿學士慶歷七年宋庠言文明殿學士稱呼正同真宗謚

號兼禁中無此殿額其學士理自當罷乞擇見今正朝

或秘殿以名學士易之乃詔改為紫宸殿學士以參知政事丁度為之時學士多以殿名為官稱丁遂稱曰丁紫宸八年御史何郊以為紫宸不可為官稱於是改延恩殿為觀文殿即殿名置學士仍以度為之自後非曾任執政者弗除熙寧中王韶以熙河功元豐中王陶以宮僚雖未歷二府亦除是職蓋異恩也然韶猶兼端明殿龍圖學士云

欽定四庫全書

宋史

卷一百六十二

三十五

資政殿大學士 資政殿在龍圖閣之東序景德二年王欽若罷參政真宗特置資政殿學士以寵之在翰林學士下十二月復以欽若為資政殿大學士班文明殿學士之下翰林學士承旨之上資政殿置大學士自欽若始自欽若班翰林承旨上一時以為殊寵祥符初向敏中以前宰相再入為東京留守復加此職自是訖天聖末二十餘年不以除人明道元年李迪知河陽召還始再命之景祐四年王曾罷相復除二十年間除三人

皆前宰相也宋庠罷參知政事仁宗眷之厚因加此職自欽若後非宰相而除者惟庠一人康定二年右正言梁適請遵先朝故事定以員數於是詔大學士置二員學士三員紹興十年鄭億年歸自偽齊除資政殿二年加大學士許出入如二府儀億年未嘗秉政十五年秦熈自翰林學士承旨為資政詔立班恩數同執政十六年秦檜弟梓以端明卒于湖州進大資致仕恤典同參政是後從臣自端明視政府而序進者遂為常矣

欽定四庫全書

宋史

卷一百六十二

三六

端明殿學士 端明殿即西京正衙殿也後唐天成元年明宗即位之初四方書奏命樞密使安重誨進讀懣於文義孔循獻議始置端明殿學士命馮道趙鳳俱以翰林學士充班在翰林學士上後有轉改止於翰林學士內選任初如三館例職在官下趙鳳轉侍郎諷任圜特移職在官上後遂為故事宋太宗初以程羽為之後隨殿名改為文明殿學士慶歷中改為紫宸後又改為觀文明道二年改承明殿為端明殿復置端明殿學士

以翰林侍讀學士宋綬為之在翰林學士之下自明道訖元豐無前執政為之者僅以待學士之久次者元豐中以前執政為之自曾孝寬始以見任執政為之自王安禮始政和中嘗改為延康殿建炎二年都省言延康殿學士舊係端明殿學士詔依舊後拜簽樞者多領馬總閣學士直學士 宋朝庶官之外別加職名所以厲行義文學之士高以備顧問其次與論議典校讐得之為榮選擇尤精元豐中修三省寺監之制其職並罷滿

欽定四庫全書

宋史

卷一百六十二

三七

歲補外然後加恩兼職直龍圖閣省寺監掌貳補外或領監司帥臣則除之待制雜學士給諫以上補外則除之係一時恩旨非有必得之理元祐二年詔復增館職及職事官並許帶職尚待二年加直學士中丞侍郎給舍諫議通及一年加待制紹聖三年詔職事官罷帶職非職事之官仍舊中興後學士率以授中司列曹尚書翰林學士之補外者權尚書給諫侍郎則帶直學士待制焉